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定期 报告事前审查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 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<br>否履行信息<br>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生产经营 | 重大亏损或损失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其他   |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事前审查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

根据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好房通"或"公司")经审计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066,077.56 元;截至2023 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24,218,493.39元。

根据好房通未经审计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,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18,406.96 元;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11,465,548.29 元。

好房通持续亏损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7,564,896.00 元。

#### 2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,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,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,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,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多次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向主办券商提交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资料,但公司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,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,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,无法保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质量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 公司连续多年亏损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,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已被实行风险警示。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,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,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由于公司没有为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事前审查时间,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,可能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信息披露质量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,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好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